

109年度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西湖渡假村 明湖會議廳（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11號）
- 三、主席：顏所長春蘭
紀錄：呂奎宛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1簽到單
- 五、會議議程：詳附件2
- 六、議題簡報：（略）
- 七、主席致詞：

今年的業者座談會，大家最關心的問題不外乎是許可與不許可項目檢測報告要如何出具。環檢所之所以要大費周章規範將許可與不許可項目檢測報告分開，主要是因為環工界反映檢測機構有無照營業的狀況。但實際上檢測機構執行檢測業務都有許可證，未經許可項目在檢測報告中也會註明，然而現行的做法卻讓檢測機構受到外界質疑，為此，環檢所後續將修正管理辦法並加入罰則，無許可證編碼之檢測報告即代表檢測項目未許可，如此一來，即便不熟悉環境檢測領域，對於許可與不許可的報告也能一目瞭然。新的規範剛開始實施總會有不習慣的地方，後續大家開始執行之後自然就能慢慢適應。

另外今天簡報提及的「樣品履歷管理系統」，也是環檢所未來的一項重大更新。未來是資訊的時代，國家會成立環境雲、智能網、物聯網…等各項大數據系統，環檢所不可能屏除於政府的系統之外，為了讓大家持續往前邁進，環檢所特

別開發一個銜接國家大數據的系統，對應的系統都將進行更新。

檢測機構的管理對於環保署而言非常的重要，未來環資部做為檢測機構與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兩大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應的管理系統需要進行前置作業的整合。因此，配合系統的更新，原先使用的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PSN)，將會以「樣品履歷管理系統」取代。我們希望盡可能整合系統成為單一窗口，原定的期程是希望明年六月可以執行，環檢所接下來也會密集的辦理說明會，蒐集大家的意見進行優化，讓系統能便利、更人性化的使用，希望大家可以儘量派員參與後續的說明會。

八、綜合座談（含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機構：群和環安有限公司

案由：針對環檢機構辦理比測或盲樣測試時之具體做法與限制建議比照標準方法檢驗流程。

說明：一、針對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之比測(NIEA A101)，由於新方法所需烘乾稱重的時間較以往費時，然比測規範之出具檢測報告時間依舊為7個（日曆天）寄達。

二、針對自動分析儀空氣物染物盲測作業規劃，係以未知濃度之盲樣，告知受測單位稀釋倍數後，提供0.5-4 L/min 樣品氣體流量30分鐘測試樣品濃度。由於現場檢測作業通常不同於實驗室作業之稀釋

樣品濃度以符合檢量線範圍，而是預估樣品濃度後依據樣品濃度建立涵蓋樣品濃度之檢量線，亦即現場作業乃依序為預估樣品濃度、以標準氣體經校正之稀釋器稀釋至已知目標濃度以確認儀器性能、而後測定樣品濃度。因此，在現場檢測作業正常程序中，通常為將已知濃度之標準氣體稀釋成目標氣體濃度，而非設定稀釋器之稀釋倍數。若盲測時採設定稀釋倍數之作法，恐與現場檢測程序不同、將造成稀釋之誤差；另外，各廠牌之稀釋器設定之進氣端進氣壓力不同，進氣壓力不符合儀器規範恐造成M.F.C.之動作誤差，進而影響檢測數據。

建議：一、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之比測(NIEA A101)之出具報告時間建議增加以符合所需作業時間。

二、空氣類別盲測作業建議調整作業程序以符合遵循公告方法之作業流程。

環檢所回應：一、NIEA A101 方法修訂之重點為增加採氣體積，經查群和環安有限公司今年比測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7 日（一），7 個（日曆天）寄達會出現於假日無法送達之情形，類此案件，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盲樣測試係已知盲樣氣體濃度進行

受測機構儀器及採樣技術之考核。本次測試可確認稀釋器之正確性，且合格範圍為各家檢測機構測值之統計範圍內，故各家檢測機構的條件均相同，且盲樣測試之稀釋後濃度已於會議中提供測試濃度範圍為 100 ppmv 以下，以儘可能減少測試時的變因。

三、其餘意見環檢所列為爾後盲樣測試規範之參考。

提案2

提案機構：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109年空氣檢測類之排放管道中NO_x及SO₂盲樣測試日期為10~11月，因適逢第四季為排放管道定檢旺季，在預排檢測案件人員較為吃緊，且期程拉長（原則上已排滿二個月以上），故建議日後可否將盲測日期移至第三季（7~9月），比照貴所每年度所發給的例行性盲樣月份（7~8月）。

說明：同案由

建議：同案由

環檢所回應：原則上盲樣測試日期的安排都是以整體性的業務推動進行考量，無法因個案調整日期。未來空氣檢測類盲樣測試，會儘量視情況安排於檢測機構業務淡季執行。

提案3

提案機構：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十七、檢測報告(二)出具檢測報告相關問題。

說明：依據110年1月1日生效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檢驗室對於取得與未取得環保署許可檢測類別、項目及方法之檢測報告應分別製作，惟實際執行上多有困難，下述僅列出目前可想得到的問題：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書：

1、採樣單位、分析單位不同(兩單位均分別取得許可)，應如何出具報告？

2、排氣組成並非許可項目，如何呈現在檢測報告書內？

二、空氣品質、噪音檢測報告，通常需檢附氣象監測資料【如：NIEAP206.90B方法規定，測量報告至少應包含(三)測量期間之氣象狀態(風速、風向、氣溫、大氣壓力、相對濕度及最近降雨日期)。】，但氣象非許可項目，甚至部分內容係取自中央氣象局鄰近測站資料，應如何呈現於檢測報告內？

三、法規項目由多項加總得之，如許可項目與法規項目相同時(如：TPH、二甲苯等)，可僅呈現加總後法規項目較無問題，但如許可項目與法規項目不同(摘錄如下表)，檢測報告應如何呈現？

類別	法規項目 (空氣品質標準)	許可證項目	備註
空氣	二氧化氮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水質 水量	(地面水體分類及 水質標準) 有機磷劑(巴拉松、太利松、 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 陶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必 森、加保扶、納乃得)之總量	總有機磷劑-一品松 總有機磷劑-大利松 總有機磷劑-巴拉松 總有機磷劑-亞素靈 總有機磷劑-陶斯松 總有機磷劑-達馬松 總氨基甲酸鹽-加保扶 總氨基甲酸鹽-納乃得 總氨基甲酸鹽-滅必森	
土壤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 及其衍生物	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 4,4'-滴滴涕 4,4'-滴滴涕 4,4'-滴滴涕	檢測報告是直接出總量 (非許可證項目)，還是 各單項分開(許可證項 目)?
飲用水	(飲用水水質標準) 鹵乙酸類...等共 5 項化合物 (HAA5)所得濃度之總和計算	二氯乙酸 三氯乙酸 二氯乙酸 二氯乙酸 三氯乙酸	
飲用水	(飲用水水質標準) 總三鹵甲烷	總三鹵甲烷-二溴二氯甲烷 總三鹵甲烷-二溴一氯甲烷 總三鹵甲烷-三氯甲烷 總三鹵甲烷-三溴甲烷	

四、如本公司已取得許可之項目，因設備故障等特殊因素而委託其他取得許可之檢測機構執行分析，出具正式檢測報告時加註某項係委託○○公司（許可證字號：XXX）執行檢測分析作業，是否即可合併於同一份檢測報告出具給客戶？

五、客戶委託的單一案件常包括許可、未許可項目（最常見如：揮發性有機物 60 項檢測），要求出具在同一份檢測報告內，檢測機構應如何因應？

六、原系統經過許可的項目於報告中會標示星號，未許可項目不會標示星號。因環工界反應看不懂，後續要將報告分開處理，未來新系統要出具量測報告，對檢測業者壓力非常大，要改的東西非常多，又因為牽涉到系統問題，系統中時間與日期都要列上去，也須要增加非常多的人力。

七、針對 Q6 問題「非標準井」若客戶自行採樣，檢測機構只負責收樣，就能出具

報告?如果檢測機構採樣不符合方法就不能出具報告?樣品的設計，檢測的目的我們應該如何得知?怎麼標示才正確?

建 議 無

環檢所回應： 本案已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出具許可報告之樣態說明」簡報中說明，可出具許可報告之樣態請參考下表，針對提案問題摘要說明如下：

一、1.請參考下表「樣品來源一」及「樣品來源二」之樣態出具報告。

2.方法規定須包含之非許可項目（屬一次性之量測或計算項目，如排氣組成），如符合得出具許可報告之樣態時，請將該等非許可項目以備註或附件等形式呈現。

二、方法規定須包含之非許可項目（屬多次性之量測或計算項目，如風速、風向、氣溫…等），如符合得出具許可報告之樣態時，請將該等非許可項目列為「測定（檢測）條件」或以備註、附件等形式呈現。

三、1.空氣品質標準之NO₂為非許可項目，不得列於許可報告中，惟考量本項係因法規修改所致，環檢所將另以函釋處理。

2.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有機磷劑」為各許可項目（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之

加總，可將該等許可項目出具於許可之報告，並將有機磷劑計算值（為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之總量），於備註欄說明或以附件形式呈現。

3.其餘須以各許可項目計算之「非許可項目」，如飲用水之總三鹵甲烷、鹵乙酸等，請依 2.之原則辦理。

四、請參考下表方式出具許可報告，併附由受委託之檢測機構出具之許可報告，不得合併於同一份報告。

五、請妥為向客戶說明檢測報告出具之規定已修正，取得與未取得環保署許可檢測類別、項目及方法之檢測報告應分別製作。

六、檢測機構出具報告時若因疏忽將未許可項目誤繕星號(*)而視為許可項目，此類缺失屬情節重大，除處罰鍰外，亦包含停業或廢止許可證等處分。若將許可與不許可項目分開出具報告，則可避免上述情事發生。

七、有關非標準井採樣而不得出具許可報告部分，環檢所將研議後另以函釋方式說明報告出具之形式。

樣品來源	執行許可檢測項目	檢測報告出具
一、檢測機構取得採樣許可並自行採樣，且採樣條件符合方法規定，自行採樣。	1. 自行檢測 A	• 報告標示採樣機構及採樣方法。
	2. 檢測項目部分委外 A + B	• 出具自行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 A，於 A 報告之備註欄敘明○○項目係委託 B 檢測機構檢測，併附委外檢測機構 B 報告。 • 2 份報告均須標示採樣機構及採樣方法(得備註採樣條件)。
	3. 檢測項目全部委外 B	• 由受委託機構出具報告。 • 報告標示採樣機構及採樣方法(得備註採樣條件)。
二、委託取得採樣許可之檢測機構執行採樣，且採樣條件符合方法規定，委託採樣。	1. 自行檢測 A	• 同樣態一、1。
	2. 檢測項目部分委外 A + B	• 同樣態一、2。
	3. 檢測項目全部委外 B	• 同樣態一、3。
三、廠商自行送樣，且欲隨時確認樣品之保存符合方法規定，廠商自行送樣。	1. 自行檢測 A	• 報告之採樣機構欄標示廠商自行送樣，檢測機構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2. 檢測項目部分委外 A + B	• 出具自行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 A，於 A 報告之備註欄敘明○○項目係委託 B 檢測機構檢測，併附委外檢測機構 B 報告。 • 2 份報告之採樣機構欄均標示廠商自行送樣，檢測機構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3. 檢測項目全部委外 B	• 由受委託機構出具報告，報告之採樣機構欄標示廠商自行送樣，檢測機構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提案4

提案機構：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僅取得排放管道戴奧辛採樣方法(NIEA A807)許可，戴奧辛分析須委外檢測(NIEA A808)，檢測報告如何出具之疑問。

說明：一、依據基本規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之十七、檢測報告之說明五、(二) 若檢驗室未取得許可之檢測項目，而將該檢測項目委託已取得許可檢測項目之外部提供者時，檢驗室僅得以外部提供者之許可檢測報告原件提供客戶，始視為許可之檢測報告；其他以引用外部提供者之檢測數據或其他方式併入檢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者，視為未取得許可之檢測報告，並不得標示檢驗室之許可證字號及其他涉及許可之內容。

二、因排放管道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法規管制單位為(ng-TEQ/Nm^3)，委外檢測(外部提供者)之檢驗結果單位為(ng-TEQ)，必須併入採樣機構之採樣體積(Nm^3)及排氣組成(需含氧量校正時)，才能計算出法規管制單位(ng-TEQ/Nm^3)。

建議：無

環檢所回應：一、本案已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出具許可報告之樣態說明」簡報中說明，屬樣態一、3之情況，由受委託機構出具許可之檢測報告，於報告中標示採樣機構及採樣方法，並得備註採樣條件。
二、針對空氣檢測類報告格式有關「操作條件」部分，環檢所後續將與空保處協商是項內容是否酌予修正。

提案5

提案機構：正修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案由：建議貴所通知增項考試及盲測日期(採樣現場測試)是否能再提前一週(即二週前通知)。

說明：本公司下週採樣行程通常於本週或上週先與委託業者確認執行日期，並於本週完成線上採樣行程申報，而貴所近期針對增項考試及盲測日期，通常於本週二或三臨時通知下週的考試日期，雖然貴所已經提早一週通知，但是針對委託業者要提前7-10日發文予

地方環保局報備的案件，有相當大的困擾問題，故建議貴所是否可以再提早一週通知，以便與委託業者改期或委請同業執行。

建議：無

環檢所回應：例行性之盲樣測試原則可於2周前通知，無預警之查核或盲樣測試則無法提前通知。

提案6

提案機構：正修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案由：檢測方法增(修):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0B)，建議可增加分析項目:2-甲氧基-1-丙醇，因實驗室測試後回收率高於70%。

說明：一、2-甲氧基-1-丙醇，法規於2020.1.1開始實施目前W547未列此化合物，但已經有公司取得認可，請問可以認證的時機是法規實施後還是公告日？

二、此化合物是否可以增列於W547方法中

建議：請貴所說明。

環檢所回應：一、105年2月4日公告(即日起生效)「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即已公告「2-甲氧基-1-丙醇」為管制項目。各檢測項目原則於管制法規實施後進行許可申請案之受理。

二、「2-甲氧基-1-丙醇」目前並非檢測方法(NIEA W547.50B)適用之檢測項目，檢測機構若有相關驗證數據，請於會後提供環檢所作為方法驗證修訂之參考。

提案7

- 提案機構：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
- 說明：一、報告檢測目的建議，以固定選項（如定檢、自評、稽查...等）及「其它____」方式填寫，以利作業。
- 二、樣品特性欄位建議縮小範圍如樣品形態為填寫內容。
- 三、簡報第3項Q6採非標準井不得出整份許可報告，但分析部份仍依標準方法執行，建議分析部份可出許可報告，並註明採樣井非標準井即可，否則可能有業者因不出許可報告而亂做，有失機關管理之目的，且造成不公平競爭。

- 建議：請貴所說明。
- 環檢所回應：一、檢測目的請依實際業者委託之目的填寫，例如：環保局稽查、廠商自行定檢...等。
- 二、樣品特性請依據實際觀察之樣態填寫，例如：液體、固體、黑色粉末...等。
- 三、有關非標準井採樣而不得出整份許可報告部分，環檢所將研議後另以函釋方式說明報告出具之形式。

提案8

- 提案機構：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
- 說明：一、出具許可報告是否還需要加註"*"?
二、總菌落數檢測方法有取得方法認證，但

檢測在飲用水上面也是須以非許可報告樣態出具嗎？

建議：請貴所說明。

環檢所回應：一、許可與不許可報告分開出具後，即無需加註星號標記。
二、飲用水方法適用採樣範圍僅限家戶水表前，家戶水表後之採樣屬非許可範圍，僅能出具非許可報告。

提案9

提案機構：洋聲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有關檢測人員資格認定

說明：我司有一海軍官校二專班「電子通訊科」畢業具教育部認可，畢業科別可否從寬認定為理、醫、工、農科系，而能擔任檢驗員。

建議：請貴所說明。

環檢所回應：檢測人員資格認定請參考管理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針對洋聲公司所提個案，請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環檢所協助進行資格認定。

提案10

提案機構：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說明：一、分析時發現樣品受到干擾，是否仍可出具認證報告。

二、採樣方法是否須明列，如與分析同法是否須再標示一次。

三、廠商自行送樣，如客戶有需求是否可標示（如環保局採樣），還是須依範例格

式填列。

四、委外部份在報告備註上是否可不一一標示測項，而以參閱委外報告及報編號方式呈現。

建議：請貴所說明。

環檢所回應：一、分析樣品若為許可項目，即可出具報告，干擾部分請於備註中說明。

二、採樣方法列於報告標題，檢測方法列於檢測報告內容，若採樣方法與檢測方法相同，仍請分列於報告中。

三、採樣單位之呈現方式請依照範例格式填列。

四、委外部份原則可用附件方式呈現，並於備註中說明。特殊情況如揮發性有機物(VOCs)僅執行採樣，委外檢測部分之報告呈現方式，將另於環檢所網站公告說明。

提案11

提案機構：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案由：--

說明：目前水質水量檢測類（水庫、河川、湖泊）之採樣方法是依循公告之通則方法執行，但該方法並不給予許可認定，則未來報告出具時，是應依許可或非許可方式出具？

建議：請貴所說明。

環檢所回應：若採樣方法不具許可，僅能出具不許可報告。

九、散會：下午3時50分。

109 年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出席單位及人員名單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	張光永、郭美秀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中心	潘育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組化學分析研究室	朱漢文、廖婉君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永續環境技術組環境污染鑑識研究室	盧郁文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建州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	葉雨松、洪雅琪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鐘美紅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龍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景智、張慈珈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育錚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樹德、施敏華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吳紗系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許崇仁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胡振隆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芳如、吳燕銘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	陳育鈿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葉明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清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利、陳美芳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科均、潘奕惠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王照燕、黃玫貞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易松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曾錦富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蔡毓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林素杏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周依宣、黃于珊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柏儀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林挺樺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炳華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南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資聰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許秀玉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邱琇琴、涂志鴻、宋文瑞、 陳武郎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林呈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張玉玲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吳遵文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謝蕙卿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宜穎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郭志成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彭信晴
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張皓旻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洲
經濟部水利署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楊淑雲、方嘉錚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智明
國軍高雄總醫院	陳家瑜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許桂秋、石麒麟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請假)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劉士萍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	曾鳳良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李宜純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阮欣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張山枋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請假)
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靖雄
玉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杰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桂發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陳巧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林威龍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蘇家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美春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林瑤珍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柏宏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許皓傑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堅
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達、吳立惠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瓊云
金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玲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柯雅齡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涵茹、蔡沛璇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信智、林桂標
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蕭友維、陳建仁
嘉鋒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曹耀文、楊文儀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泰禾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孟錦
雄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信賢
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何鳳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紋、王俐茵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金門縣自來水廠	鄭蘭妮
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傑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請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陳湘淇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惠惠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請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慧青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邱怡樺
勁原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利
威龍聯合服務有限公司	(請假)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請假)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后里)	劉杏怡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南)	曾素麗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	彭炫皓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科)	簡美玉
高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其賦
建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慶彬
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劉佩玲、陳俞伶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請假)
群和環安有限公司	陳信宏、王階豪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宏
國軍花蓮總醫院	(請假)
開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威憲
威騰有限公司	簡國泓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騰月
高宇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許世沁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請假)
台灣思百吉股份有限公司	蔡秀玲
洋聲股份有限公司	彭巧明、朱益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卓晏任
國軍臺中總醫院	吳宋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所本部	所長	顏春蘭
第一組	組長	李長平
第一組	簡任研究員	劉廣尉
第一組	科長	蕭美琪
第一組	科長	金翁正
第一組	科長	吳婉怡
第一組	副研究員	蔡志賢
第一組	副研究員	林何印
第一組	專員	呂奎宛
第一組	助理研究員	邱啓隆
第二組	組長	許元正
第二組	科長	陳明妮
第三組	簡任研究員	郭季華
第三組	科長	葉玉珍
第四組	組長	郭安甫
第四組	科長	李如訓
第四組	研究員	鄧名志
第五組	組長	楊喜男
第五組	科長	李其欣
政風室	主任	呂中源

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

陳開憲	許馨方	李昆諺
莊文玲	劉錦瑜	

公會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余建中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何名雯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師	李翊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政風室	主任	廖常新

109 年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議程

一、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二、地點：西湖渡假村明湖會議廳（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三、議程：

時間	會議主題	主持(講)人	備註
09:30 – 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 – 10:10	主辦單位致歡迎詞	環檢所 顏所長春蘭	10 分鐘
10:10 – 11:00	檢測機構查核常見缺失	環檢所 金翁正 科長	50 分鐘
11:00 – 11:20	環境檢測機構自律活動說明	余建中 理事長	20 分鐘
11:20 – 12:10	廉政法令宣導	環保署政風室 廖主任常新	50 分鐘
12:10 – 13:30	性別平等宣導/綠生活運動影片宣導/午餐		
13:30 – 13:50	檢測方法介紹說明	環檢所 葉玉珍 科長	20 分鐘
	煤炭中含硫量檢測方法-高溫管爐燃燒法(NIEA-M209.00C)	環檢所 李其欣 科長	
13:50 – 14:20	樣品履歷管理系統宣導	環檢所 劉廣尉 簡任研究員	30 分鐘
14:20 – 15:10	綜合座談	環檢所 工作秘書處	50 分鐘
15:10 –	散會/平安賦歸		